

军队法制宣传教育材料

社会主义 法制理论读本

SHEHUIZHUYIFAZHILILUNDUBEN

总政治部宣传部

军队法制宣传教育材



医药学院610 2 01744915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

总政治部宣传部

京新登字 117 号

书 名: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

编著者:总政宣传部

出版者: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印刷者:海军政治部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5.875

字 数:372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35065·159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调换)

序 言

中央组织部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的干部培训教材陆续出版了。这是推动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很有意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全党的学习。在革命、建设、改革的重大转折关头,在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的重要时刻,党总是把加强学习和教育干部的问题突出地提到全党面前。实践证明,党的事业的发展,党的建设的进步,党的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都同我们党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密不可分。这是我们党在八十年奋斗历程中取得的一条重要经验,必须始终加以坚持。

当前,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突飞猛进,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各方面的任务繁重而艰巨。面对国内外的新形势,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的历史任务,就必须全面提高各级领

导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因此,切实抓好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了。全党同志必须自觉地坚持学习,加强学习,改善学习,做到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

我曾经多次讲过,学习是全面的、系统的。最根本的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素养是领导干部素质的核心。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要从总体上领会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并紧密结合实际进行钻研和理解,以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更好地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同时,要努力学习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学习反映当代世界的新知识,使我们的思想水平和知识水平适应时代前进的需要。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学习要紧密联系国际局势的新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以及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特别要注重研究那些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

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典范。学习非一朝一夕之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养成勤读书、勤思考的习惯。领导干部还要努力成为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典范。创新,是一个国家不断发展、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主动地位的重要决定因素。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创新精神,在学习前人创造的

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扬弃旧义,探求新知,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这样,学习就能收到更好的成效。

编写好的学习教材,对于推动干部的学习非常重要。我们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针对干部学习和工作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总结经验,加以完善,努力把教材的编写工作做得更好。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五日

说 明

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关于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精神,征得有关方面同意,现将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一书,作为“四五”普法的教材之一,印发全军团以上领导干部学习。针对军队法制建设的特点和实际,我们在原书十二章的基础上,增写了“依法治军和军事法律”一章。

总政治部宣传部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进程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历史阶段与封建法制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中华法系的民主性内涵与世界影响	(9)
第三节 中国法制的近代转型与历史必由之路	(24)
第二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41)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41)
第二节 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	(61)
第三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75)
第三章 宪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81)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81)
第二节 基层民主制度	(9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0)
第四节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11)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8)
第四章 依法治国与立法	(124)
第一节 科学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	(124)
第二节 我国的立法体制	(125)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程序	(141)

第四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国	(155)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70)
第三节	依法行政的基本制度与我国的实践	(180)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公正司法	(212)
第一节	概述	(212)
第二节	司法权与司法制度	(218)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224)
第四节	诉讼制度与公正司法	(234)
第七章	人权的法律保障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人权的宪法保障	(260)
第三节	人权的行政执法保障	(269)
第四节	人权的司法保障	(276)
第五节	公民义务及其履行	(28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保障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第二节	民商法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300)
第三节	经济法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315)
第四节	社会法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324)
第九章	社会稳定的刑法保障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335)
第三节	刑法关于各类犯罪的主要规定	(340)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344)
第十章	科教兴国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	(357)
第一节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357)
第二节	现代教育与教育法制	(366)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制建设	(379)
第十一章	依法治军与军事法律	(401)
第一节	依法治军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重要方针	(401)
第二节	我国的军事法律制度	(409)
第三节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军事斗争准备中的作用	(418)
第十二章	国际政治新秩序与国际法	(425)
第一节	概述	(425)
第二节	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30)
第三节	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内容	(434)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家主权和安全	(448)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452)
第一节	概述	(45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	(46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主要国际经济组织	(470)
后记		(491)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进程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历史阶段 与封建法制的基本特征

列宁在谈到无产阶级文化的时候,反复强调:“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①“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②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在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曾经创造了灿烂的法律文化。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按照列宁的教导,应当从中国数千年的法律文化遗产中吸取对我们有益的内容,加以改造,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源泉。

一、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历史阶段

中国法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以前,它兴起于黄河流域,同时也吸收和综合了长江流域的法制创建经验,不仅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而且在漫长的发展中从未中断过,这是其他法制文明古国所少有的;因而内涵丰富,辗转相承,无论历朝代表性的法典,或基本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制度都有着清晰的沿

①② 《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9卷,第299页。

革,其内在的联系性与因时而变的发展轨迹十分明显。

中国古代以农业立国的自然经济结构,以宗法伦理为基础的家庭本位,以儒家学说为统一的指导思想,以皇权神圣为核心的基本政治制度,以及资源丰富的内陆性封闭环境,等等,构成了中国古代的国情条件,决定了法制的鲜明特征和特殊的发展规律性。

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法律与德礼的互补;因时、因地、因俗、因势的立法原则;援法断罪,鞠谳并重的司法制度;遍及全国的行政与司法监察体制;律文的简明与释义的统一;治国理政的丰富经验及其法律化,等等,都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制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很长一段时间曾经居于世界法制文明的先列,并对一些相邻国家的法制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悠久的中国古代法制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夏商周——奴隶制法制;
汉——封建法制的确立;
唐——封建法制的定型;
明清——封建法制的最后形态。

二、中国封建法制的基本特征

(一)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礼在中国古代具有深厚的发展土壤,是别贵贱,序尊卑,建立等级秩序的标准,因此周公灭商以后立即把制礼这一历史性活动提上了日程。至西汉确立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为了使约束人们行为与思想的礼的规范法律化,从武帝起便任用儒学官僚主持立法,并通过经学大儒的说经解律和经义决狱,开始了引礼入法的过程。

晋时已经达到“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① 礼律并重的地步。北魏虽是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政权，但孝文帝也明确提出：“营国之本，礼教为先”^②，“法为治要”^③，可见礼法合流大趋势影响的广泛。

唐朝是封建法制成熟与定型的时代，礼法结合已经成为不可分割的本用关系。《唐律疏议·名例》序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权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礼法结合的主要表现是礼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法律的制定；礼的基本规范法律化为条文；定罪量刑“于礼以为出入”，等等。礼法结合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交融，亲情义务与法律义务的统一，强制性的制裁与精神感召的互补，因而可以有效地维持国家的统治和社会的安定，是中国封建法律最主要的传统和特征。

（二）家庭本位，伦理立法

中国古代封闭的自然经济结构，宗法血缘纽带的紧密连结，儒家纲常理论的长期说教，使得人伦尊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仅是家内的亲属关系，也是重要的社会关系。为了使这种社会关系得到强制性的保障，国家制定了调整父子、家族、尊卑等伦常关系的法律，即所谓伦理立法，它是中国古代法律中具有特色的构成部分。

伦理立法的主要内容是维护以家庭为本位，以父权为核心的封建家长制家庭。家长依法握有对子女婚姻的主婚权，对家内财产的支配权以及对子女及卑属的惩罚权。如子孙不孝，或“违反教令而依法决罚，邂逅致死，勿论。”明清时期还赋予父母以送惩权，

① 《晋书·刑法志》。

② 《魏书·任城王云传》。

③ 《魏书·刑罚志》。

即请求官府代为惩戒不孝的子孙。隋唐以来严重侵犯伦常关系的行为,如恶逆、不孝、不睦、内乱等,均属“亏损名教”的十恶大罪,要受到重刑惩治,逢赦不赦。

在民事侵权方面,同样因尊卑关系承担不同的民事责任。尤其在择人承嗣、独子兼祧等问题上,或凭族长选定昭穆相当之人继承,或由族长召集合族公议裁决。

除国家制定法律调整伦常关系外,社会上还广泛流行以纲常名教为指导原则,以国家制定法为基本依据的家法、族规,成为国家伦理立法的重要补充。所谓“家之有规犹国之有典也,国有典则赏罚以饬臣民,家有规则寓劝惩以训子弟,其事殊,其理一也。”^①

(三)法自君出,权尊于法

从秦始皇首创皇帝制度起,直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帝制,长达二千余年,这在世界上是仅有的。历代通过建立各种制度和程序,确保皇帝“乾纲独断”和以意为法。譬如国家制定的法典以钦定的名义颁布,编纂皇帝的令敕作为具有更高权威的追加法。汉武帝时廷尉杜周在答复“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的指责时说:“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② 这道出了封建法制的真实情况。

由于皇帝“口含天宪”是法律之所出,自然不受法律的约束。又由于皇帝处于“寄之国命”的崇高地位,使得国家法治秩序的兴废,都系于皇帝一身。汉文帝时期以法纪严肃著称,就是和文帝以身守法、不以个人意志破坏即定法律分不开的。据《汉书·张释之传》记载:一次文帝出行中渭桥,有人从桥下走出,惊乘舆马。廷尉张释之判为:“此人犯跸,当罚金。”文帝要求重治,张释之谏曰:“法

① 安徽《仙原本溪项氏族谱》卷一,《祠规引》。

② 《汉书·杜周传》。

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又说:“且方其时,上使诛之则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倾,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惟陛下察之。”文帝终于表示“廷尉当是也。”文帝以身守法,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治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就在于他认识到“朕获保宗庙,以眇眇之身托于兆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乱,在朕一人……”。^①

在封建时代,皇帝一方面积极立法以维持国家的统治,另一方面又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的约束,以致皇权与法律在实践中发生了尖锐冲突。占统治地位的舆论是“权尊于法”,也有的开明思想家主张“令(法)尊于君”。汉唐两代之所以出现文景、贞观之治,权力与法律的关系处理得当,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封建社会开明之君如同凤毛麟角,而昏庸荒淫之君却比比皆是。不受法律节制的皇权滥用,不仅产生绝对的腐败,也往往造成整个社会的动荡和王朝的倾覆。明末清初黄宗羲奋笔抨击专制制度,提出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②但是法自君出,权力支配法律,在中国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历史的和文化根源的。直到近代政治法律改革的中心问题,仍然是为了正确解决法律与权力的关系。

(四)天理、国法、人情三者贯通

在中国古代的州县大堂上,常常悬挂着“天理国法人情”的匾额,以示国法是天理的体现,也是人情的化身。

西汉董仲舒创立了三纲学说,并宣传“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至宋朝朱熹进而论证三纲是天理的表现,无论是社会活动,

^① 《汉书·文帝纪》。

^②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还是国家设范立制,都要遵循天理行事。天理体现为国法,违法即违背天理。南宋时人真德秀说:“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轻重之不可逾者,国法也。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则逆乎天理矣!以轻为重,以重为轻,则违背国法矣!居官临民,而逆天理,违国法,于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诛,金科玉条之禁,其可忽乎?”^①

明清时期随着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天理的神秘色彩逐渐淡化,但天理的法律体现却进一步加强。天理愈是法律化,政治与伦理的结合愈紧密;君权、父权、族权愈强化,个人的权利愈受到漠视。四千余年的中国法制历史就是沿着这样的轨迹发展的。

关于国法与人情之间的关系,明人薛瑄说:“法者,因天理、顺人情,而为之防范设制。”^②古代的人情是以深厚的血缘伦理亲情为基础的。由于亲情是有社会性的,是社会关系在家庭(族)间的反映,因此人情也就是世情,具有伦理性、社会性、时代性。它不是个人的爱恶,或少数人的趋向,而是公认的爱恶和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趋向。不从血缘伦理亲情着眼去考查人情,便脱离了宗法社会的基础;仅仅从伦理血缘亲情着眼,又妨碍了揭示人情的社会性本质。国法与人情首先具有一致性,国法的基本构成就是伦理法。但当亲情、义务与法律义务冲突时,又表现为矛盾性。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性,一方面在立法上使亲情义务不断法律化,成为国家利益的体现;另一方面在司法上注意执法原情,使法情允协,“存留养亲”便是一例。

从董仲舒、朱熹到明清思想家都以国法为中枢,将天理、国法、人情三者贯通,天理体现为国法,从而赋予国法以不可抗拒的威严。执法以顺民情,又使国法增添了人情色彩,使得国法在政权的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渝州县官僚》。

② 薛瑄:《要语》。

强制推行外,还获得了社会舆论的支撑,以确保社会有序、国家稳定。这是天理、国法、人情三者贯通的出发点和归宿,它不仅是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制文化的特色,也对同在儒家文化圈内的东方各国,如朝鲜、日本、越南有着广泛的影响。

(五)诸法并存,重刑轻民

中国古代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法律规范内容和调整方式的多样性。就法律体系而言也是由行政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刑事法律、诉讼法律等许多部门法所构成的,尽管当时还没有明确的部门法概念和科学的划分。过去囿于中国古代历朝代表性的法典采取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编纂体例,而断言中国古代只有刑法没有民法的观点,已经被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所否定。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它不同于一部法典的编纂体例,二者不能混淆。但是在诸法并存的法律体系中,重刑轻民却是事实,其主要表现是:

1. 以刑作为治国的重要手段。韩非子认为治国有二柄,“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① 刑的作用就在于“刑去事成”^②,“以刑去刑”^③,减少社会犯罪。

2. 历代主要法典从《吕刑》、《法经》起,直至秦汉律、隋唐律、明清律,基本上是刑法典,历代修律也主要是修订刑律。

3. 刑法理论发达,刑罚体系严密,从刑的产生到刑的本质、功能、作用、解释等各个方面历代均有论证,是其他部门法无法相比的。而属于刑法学的明清注释律学的成就,也是世界所少有的。

此外,刑罚体系也较为严密,无论是肉刑的兴废,秋冬行刑的选定,法定五刑的确立,都有着特定的理论基础和深刻的经验总

① 《韩非子·二柄》。

②③ 《商君书·靳令》。